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培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90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4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、沒收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(下稱被告)之刑事上訴狀主要記載其已與告訴人陳○○達成調解，且有與另兩名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５和解之意願，請給予悔改向上之機會等語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：本件是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(本院卷72、77頁)。依前述說明，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是修正後規定，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雖均自白犯罪，惟其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，同時亦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（原審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比較，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，不構成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之理由，併予敘明）。

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……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另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2項則規定為：「前項情形，並因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或

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要件較為嚴格，限縮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較不利於被告。被告於本院雖具狀陳稱：本案尚有上游盧豐吉尚未捕獲，證人盧祉融及李舶瑋可以指認等語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另於114年7月11日偵查時亦曾供稱：飛機暱稱「永東國際」叫我到上開地點跟被害人收款；我是朋友李舶瑋介紹我工作才認識，我們的上手是盧豐吉，他們有被警方查獲等語（偵卷第138頁）。惟查，另案被告盧豐吉、盧祉融、少年李○瑋等人於113年8月間加入「永東國際」等人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，並接續於同年月6、7日共同向另案被害人吳○○詐得提款卡，繼而共同盜領其內款項，嗣為警循線於113年11月20日將盧豐吉拘提到案，且經判處罪刑等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89-98頁)，可知盧豐吉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共同加重詐欺之涉案情節，於被告為上開供述之前即已為警查獲，自無因被告之自白而查獲問題，況依上開判決之認定，亦無從認盧豐吉係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本案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附予敘明。

㈢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「法定最低度刑」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亦即必須配合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，不得僅以刑法第57條所列之犯罪情狀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。現今詐欺犯罪集團猖獗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業經報章媒體所披載，當無不知之理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工作能力，為圖獲取不法利益，率爾為本案犯行，客觀上難認有何出於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之處，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，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，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

心生投機、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，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，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，本案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，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對被告量處如其附表三編號1-3所示之刑，已敘明其量刑之理由、依據，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不當或違法。衡酌被告經原審論處之加重詐欺犯行，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，原審於被告並無減輕事由情況下，依被告於犯罪中分工角色、各該犯行被害人遭詐取財物金額及是否和解等情狀，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至1年3月不等之刑度，均屬偏輕之量刑，顯無過重情事。

㈡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５經本院電話通知均未接聽，再經函知其等調解意願，亦未獲回應，無從認有與被告調解之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函稿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7、81頁），且被告於原審雖有與告訴人陳○○調解成立，但尚未實際賠償損害，業經告訴人陳○○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75頁)，是被告上訴後，並無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妥適性之因子發生，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另原審就其附表三編號1、2所示之2罪，雖就受害金額分別為10萬元、4萬元之不同事實，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惟較之被告所犯罪名之最低法定本刑，附表三編號2之刑度已屬偏輕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審就詐欺金額較高之附表三編號1之罪同處以有期徒刑1年3月，應屬有利被告事項，自無不符比例原則之問題，被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。再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

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原判決本同斯旨，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未定應執行刑，於法無違，本院審酌被告除本案犯行外，另涉多件加重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分別經判決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被告上訴表示希望可以定應執行刑，為本院所不採，附此說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後既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亦無其他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發生，其請求再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